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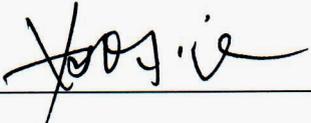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公司账户管理，降低账户维护成本。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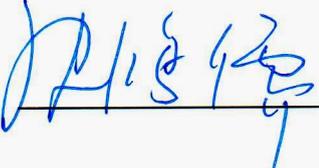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21年3月29日